

正 本

文 號	收 文 日 期	歸 檔 號	保存年限
3430	106. 11. 28	1580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張耘誠
電話：23959825#3682
電子信箱：ycchang@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60201132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自107年1月1日起幼兒常規預防接種項目新增A型肝炎疫苗，檢送實施計畫1份，請惠予轉知貴會會員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承「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支持政府預防接種政策，捐贈A型肝炎疫苗十年，自107年起持續提供幼兒常規接種，共同守護兒童健康。為使本項政策順利推動，爰訂定實施計畫如附件1。
- 二、本計畫之實施對象與接種相關作業須知，摘述如下：
 - (一)實施對象：民國106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年滿12個月以上之幼兒。另包括原公費A肝疫苗實施地區補接種之學齡前幼兒。
 - (二)接種時程與間隔：幼兒應接種2劑，出生滿12-15個月接種第1劑，間隔至少6個月接種第2劑。本項疫苗為不活化疫苗，可與其他活性減毒或不活化疫苗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 (三)相關費用：依幼兒接種常規疫苗之現行原則辦理，即疫苗免費，至掛號、診察及耗材等醫療相關費用，合約醫院診所得依據各縣市所訂收費標準酌收。
 - (四)本項疫苗之運送、儲存與使用管理、接種工作、接種資料記錄與資訊系統登錄及接種後嚴重不良反應事件之通報與因應等事宜，依幼兒接種常規疫苗相關規範

辦理。

(五)另為完善幼兒各項疫苗接種紀錄，已更新「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續)頁(附件2)，併同調整「細胞培養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接種時程與修改「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DTaP-IPV)」名稱等內容，俟印製完成後即交付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轄內衛生所(室)及合約院所，為106年出生幼兒黏貼更新。

三、有關107年提供幼兒接種之第1批疫苗，預訂於本年12月中旬前撥發各地衛生局，並安排儘速配發轄內接種單位。

四、檢附本項疫苗之「接種時程海報」、「A型肝炎疫苗接種須知」及問與答(附件3-5)，請協助刊登於貴會相關刊物，周知所屬會員參酌運用。

正本：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臺灣小兒消化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部長陳時中

附件1

幼兒 A 型肝炎預防接種 實施計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目錄

第一章總論.....	1
壹、計畫緣起.....	1
貳、計畫目的.....	2
參、實施時間.....	2
肆、實施對象.....	2
伍、接種時程.....	2
陸、接種地點.....	2
柒、攜帶證件.....	2
第二章疫苗供應與管理.....	3
壹、疫苗供應.....	3
一、國內核准上市之 A 型肝炎疫苗.....	3
二、本計畫使用之疫苗廠牌及供應時程.....	4
貳、疫苗使用.....	4
參、疫苗管理.....	5
肆、疫苗毀損處理.....	5
第三章接種作業.....	6
壹、接種單位.....	6
貳、接種費用.....	6
參、本項疫苗之接種方式、接種間隔及不適合接種之情形與接種後 可能發生的反應等事項.....	6
一、接種方式.....	6
二、接種間隔.....	6

三、接種禁忌及注意事項.....	7
四、接種疫苗後可能發生的反應.....	7
五、健康評估.....	7
肆、接種資料記錄與資訊系統登錄.....	8
伍、接種後嚴重不良反應事件之通報及因應.....	9
第四章衛教宣導.....	10

附件目錄

附件 1 公費 A 型肝炎疫苗實施地區及接種時程表.....	11
附件 2 幼兒公費常規疫苗接種適用對象參照表.....	12
附件 3 各廠牌公費 A 型肝炎疫苗之包裝外觀比較圖.....	13
附件 4 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	14
附件 5 幼兒常規接種 A 型肝炎疫苗應攜帶證件及相關費用一覽表.....	15
附件 6 A 型肝炎疫苗接種須知.....	16
附件 7 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續）頁更新版.....	17
附件 8 更新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續）頁之操作範例.....	18
附件 9 疫苗接種嚴重不良反應通報單.....	21

第一章 總論

壹、計畫緣起

- 一、 A 型肝炎是感染 A 型肝炎病毒所造成的急性肝臟發炎，其傳染途徑包括食用、飲用受病毒污染的食物或與感染者密切接觸。多數人雖然於感染後會自然痊癒並產生抗體，惟極少數病例會發生猛爆型肝炎甚至死亡，致死率約千分之三。
- 二、 推動 A 型肝炎疫苗接種為國際趨勢，且疫苗安全有效，接種 1 劑疫苗後，95%以上可產生保護抗體，按期完成 2 劑疫苗可維持長期免疫力。
- 三、 國內自民國 84 年實施山地鄉等 A 肝高風險地區 A 型肝炎疫苗接種後，山地鄉之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發生率截至 105 年已由 10 萬分之 90.7 大幅降至 0(低於全國)，顯示預防接種成效良好。
- 四、 另依據國內相關研究顯示，年輕族群多不具 A 型肝炎抗體，再加上近年各項開放政策使我國與國際間交流頻繁，經常往來國家中不乏 A 型肝炎盛行地區，使得國內潛藏爆發 A 型肝炎流行之風險。
- 五、 綜上，國內確有推動幼兒常規接種 A 型肝炎疫苗之需要，且「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ACIP)」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之會議，亦建議將 A 型肝炎疫苗納入 103-107 年「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二期計畫」，積極籌編經費實施，但囿於疫苗基金財源困難，必須優先維持既有接種政策之穩定推行，尚難以納入。
- 六、 承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支持政府預防接種政策，捐贈 10 年 A 型肝炎疫苗，提供幼兒接種，實踐寶佳集團創辦人林陳海先生捐助成立基金會回饋社會之目的，協同政府共同守護幼兒健康與國家防疫。基金會首三年捐贈 140 萬劑疫苗，訂於民國 107-109 年度提供幼兒常規接種，本署爰訂本項疫苗實施計畫，據以推動。

貳、計畫目的

- 一、提升幼兒對 A 型肝炎之免疫力，避免感染與傳染 A 型肝炎或引發疫情，積極保護幼兒健康與國家防疫。
- 二、完善國家預防接種政策與國際接軌。

參、實施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起。

肆、實施對象：

- 一、常規對象：民國 106 年(含)以後出生年滿 12 個月以上幼兒。
- 二、原公費 A 型肝炎疫苗實施地區幼兒：105 年(含)以前出生滿 12 個月以上之學齡前幼兒（設籍於 30 個山地鄉、9 個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及金門連江兩縣幼兒，如附件 1）。

前述接種對象須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外籍人士，父母及幼兒任一方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如附件 2）；針對在臺無國籍弱勢幼兒，請主管機關或收容機構洽各地方衛生局/所協處。

伍、接種時程：應接種 2 劑。

出生滿 12-15 個月接種第 1 劑，間隔至少 6 個月接種第 2 劑。

陸、接種地點：全國提供預防接種服務之衛生所（室）及各縣市合約之醫院診所。

柒、攜帶證件：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 IC 卡（無健保身分之外籍幼兒請攜帶居留證）

第二章 疫苗供應與管理

壹、疫苗供應

一、國內核准上市之 A 型肝炎疫苗

目前國內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上市之 A 型肝炎疫苗共有 MERCK、GSK 及 SANOFI PASTEUR 3 種廠牌，均為不活化疫苗，核准的接種年齡為出生滿 12 個月以上，接種劑次都是 2 劑，2 劑間隔至少 6 個月，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許可證廠商	中英文品名	劑型/劑量/接種年齡	製造廠/國別
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VAQTA 唯德不活化 A 型肝炎疫苗	1. 兒童及青少年劑型 · 25 U/0.5 mL · 1 歲~未滿 19 歲 2. 成人劑型 · 50 U/1mL · 19 歲(含)以上	MERCK SHARP & DOHME CORP. (USA)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HAVRIX 1440/720 JUNIOR 新赫寶克	1. 兒童及青少年劑型 · 720 EL.U/0.5 mL · 1 歲~未滿 19 歲 2. 成人劑型 · 1440 EL.U/1mL · 19 歲(含)以上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Belgium)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Avaxim 80U Pediatric 巴斯德 A 型肝炎疫苗	兒童劑型 · 80 U/0.5 mL · 1 歲~15 歲(含)	SANOFI PASTEUR S.A. (France)

二、本計畫使用之疫苗廠牌及供應時程

- (一) 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首 3 年捐贈之 A 型肝炎疫苗，為法國 Sanofi Pasteur 廠產製之兒童用 A 型肝炎疫苗(英文品名 Avaxim)，共 140 萬劑，107-109 年度分 7 批次供貨，提供幼兒常規接種。
- (二) 每批疫苗於疾病管制署驗收交貨後，依各縣市的實際需求及運轉量撥發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由各衛生局配發轄內衛生所及合約院所，提供實施對象接種；另疾病管制署屆時將視各批次疫苗之驗收交貨進度與縣市之接種、消耗等情形因應調整疫苗撥發時間或進行跨轄調撥。
- (三) 衛生局收具疫苗時，應立即拆箱點收，確實核對疫苗數量，並檢視每 500 劑疫苗或不足 500 劑疫苗部份，至少應有 1 片溫度監視片及冷凍監視片，且溫度監視片之指示劑 A、B、C 格變色不得超過 A 格，D 格不得變色，冷凍監視片不得破裂或變色。如有不符上述規定或於運送過程發生損壞時，請立即通知疾病管制署處理。
- (四) 有關本計畫使用之巴斯德 A 型肝炎疫苗與本署目前提供山地鄉等地區幼兒及特定高危險群接種之 A 型肝炎疫苗，其包裝、外觀比較如附件 3，請據以正確核對取用及衛教。

貳、捐贈疫苗之使用

- 一、併同本署已購置提供山地鄉等特定地區幼兒接種之疫苗共同使用，依各批號疫苗先進先出及效期先後，循序配發轄內衛生所(室)/合約院所，提供實施對象接種。
- 二、本計畫實施後原公費 A 型肝炎疫苗實施地區未完成接種之幼兒(附件 1)，其接補種作業比照幼兒現行常規預防接種項目辦理。

三、另如為滿 16 歲以上之 A 型肝炎確定病例接觸者，以本署統籌採購之 A 型肝炎疫苗依個案之年齡與疫苗接種劑量提供接種。

參、疫苗管理

本項疫苗之運送、儲存及使用管理，依幼兒常規疫苗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疫苗品質及接種效益。

- 一、疫苗於運送過程及儲存，應維持於 2-8°C，不可冷凍，且需避光。疫苗撥入後應置於冷儲設備之適宜溫層，明顯標示，並與自費疫苗分開存放，以利正確取用接種，避免誤失。
- 二、衛生局/所/合約院所辦理疫苗之撥入、撥出及領用，均應詳細記錄疫苗數量與批號，並確實盤點；每月之消耗結存應併同其他常規疫苗，依轄內衛生局/所約定時間報送相關資料，由衛生局於每月 15 日前登錄「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以應該項疫苗之使用管控。

肆、疫苗毀損處理

- 一、衛生局/所(室)/合約醫院診所，如遇本項疫苗毀損事件，請循現行幼兒常規疫苗作業流程，由衛生局依公費疫苗毀損原因審核處理(附件4)，報疾病管制署錄案。倘涉賠償事宜，疫苗以NIIS撥配時所列單價核計，賠償款請全數上繳疾病管制署，**所得金額納疫苗基金收入。**
- 二、衛生局/所(室)/合約醫院診所，於疫苗針劑包裝透明膠膜未拆封前，或於注射前如發現有損壞、內容物不足等無法使用情形，應儘速通知衛生局/所，並將疫苗實體繳回，經衛生局/所審核後轉報疾病管制署，以利洽廠商辦理疫苗退換等相關事宜。

第三章 接種作業

壹、接種單位：

本項疫苗列幼兒常規疫苗項目，由各縣市轄內之衛生所及合約醫院診所，辦理接種工作。

貳、接種費用：

比照幼兒常規疫苗項目，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疫苗免費提供。
- 二、掛號、診察等醫療相關費用：合約醫院診所得依據各縣市所訂收費標準酌收。
- 三、針對符合本項疫苗實施對象之低收/中低收入戶孩童至合約院所接種比照常規疫苗，由政府支付接種院所處置費，無需另付診察費。
- 四、同時接種二項以上疫苗或因其他因素看診者，該次掛號費與診察費不再另加。
- 五、幼兒接種本項疫苗之應攜帶證件及相關費用如附件 5。

參、本項疫苗 (Avaxim) 之接種方式、接種間隔及不適合接種之情形與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反應等事項，說明如下：

一、接種方式

1. 接種劑量：一劑 0.5 ml (為預充填注射針劑)
2. 接種途徑：採肌肉注射。
3. 接種部位：上臂三角肌或大腿前外側 (兩歲以下嬰幼兒，建議接種部位為大腿前外側)

二、接種間隔

- 幼兒於出生滿 12-15 個月接種第 1 劑，間隔至少 6 個月接種第 2 劑。

- 可與其他活性減毒或不活化疫苗（如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水痘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日本腦炎疫苗及五合一疫苗…等）同時接種（分開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三、接種禁忌及注意事項

接種禁忌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本疫苗之任何成分（含賦形劑、neomycin）曾有嚴重過敏反應者。 	<p>下列狀況者，宜待病情穩定後或經醫師評估後再接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 • 孕婦

四、接種疫苗後可能發生的反應

- 一般為注射部位疼痛、紅、腫、頭痛、發燒、肌痛、煩躁不安、食慾不振及腸胃道不適等反應，會在數天內恢復。至於嚴重過敏等症狀則極為罕見。
- 如上述症狀持續未獲改善，應儘速就醫處理，並請醫師通報衛生單位。

五、健康評估

接種單位於幼兒接種前請發給家屬接種須知（附件 6），以利認識 A 肝疫苗及相關注意事項，並就個案健康狀況及疫苗使用禁忌等評估後，依規定流程辦理接種。接種疫苗前後務必遵守下列三讀五對原則

- （一）取用、準備、接種前三讀。
- （二）檢查個案預防接種紀錄表，核對其出生日期、年齡、姓名，確立本次應接種疫苗類別及接種禁忌查詢。

- (三) 準備疫苗時應核對疫苗名稱、效期、使用劑量、正確稀釋液。
- (四) 接種前再次核對個案姓名、年齡、疫苗類別、接種途徑、劑量。
- (五) 接種後應正確記錄疫苗種類、接種日期、接種單位及下一次疫苗類別、預約日，並衛教接種後可能的反應及處理措施。

肆、接種資料記錄與資訊系統登錄

一、接種單位為幼兒完成疫苗接種後，應將資料登載於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欄位，並比照幼兒常規疫苗作業鍵入資訊系統，以健保上傳或媒體匯入等方式傳送「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二、更新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

因應本項疫苗政策107年推行及本(106)年度兒童常規預防接種改採用細胞培養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與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DTaP-IPV)等異動，基於第一線工作醫護工作人員記錄幼兒接種資料之需，由疾病管制署統一印製更新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續)頁(附件7)，配發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轄內衛生所及合約院所為106年出生幼兒黏貼更新並記錄接種資料，操作步驟及應注意事項如附件8。

三、資訊系統登錄作業

(一) 衛生所請登錄NIIS

依幼兒當次接種劑次，選取疫苗劑別，進行接種資料登錄：

劑別代號	疫苗名稱
2HepA-1	A型肝炎疫苗(小兒2劑時程)
2HepA-2	A型肝炎疫苗(小兒2劑時程)

(二) 合約院所登錄作業

1. 健保上傳：疫苗代碼請登錄「2HepA-1、2HepA-2」。
2. 媒體匯入：疫苗種類請登錄「2HepA」，疫苗劑別，請依幼兒接種劑次登錄「1」或「2」。
3. 為利撥發疫苗之正確核帳，請合約院所無論透過健保上傳或媒體匯入接種資料，本項疫苗之批號務請加上「-CDC」。

伍、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通報及因應

- 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於執行本項接種工作時，若發現有接種後嚴重不良反應個案，請儘速填寫「疫苗接種嚴重不良反應通報單」(附件 9) 通報轄內衛生局/所或疾病管制署。
- 二、嚴重不良反應包括死亡、休克、接種後持續發燒及其他嚴重症狀致住院等，衛生局/所於收到醫療院所之嚴重不良反應通報時，請儘速追蹤處理。
- 三、如疑似因預防接種而受害之請求權人提出救濟申請時，應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規定，儘速蒐集、調查相關資料送疾病管制署，以利後續因應作業。

第四章 衛教宣導

由疾病管制署召開捐贈記者會並製作相關文宣資料，包括政策宣導海報、預防接種時程海報等，透過相關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資源管道進行宣導。

附件 1

公費 A 型肝炎疫苗實施地區及接種時程表

103.12 修訂

項 目	實施地區	接種時程※
山地鄉	新北市：烏來區 宜蘭縣：南澳鄉、大同鄉 桃園市：復興區 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泰安鄉 臺中市：和平區 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 嘉義縣：阿里山鄉 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 屏東縣：三地門鄉、牡丹鄉、來義鄉、春日鄉、泰武鄉、獅子鄉、瑪家鄉、霧台鄉 臺東縣：延平鄉、金峰鄉、海端鄉、達仁鄉、蘭嶼鄉 花蓮縣：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	設籍於實施地區之幼兒，於出生滿 12 個月接種第 1 劑，間隔 6-12 個月接種第 2 劑。
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鎮	屏東縣：琉球鄉 臺東縣：池上鄉、卑南鄉、關山鎮 花蓮縣：玉里鎮、吉安鄉、新城鄉、瑞穗鄉、壽豐鄉	
金馬地區	金門縣、連江縣	

※兩劑 A 型肝炎疫苗可與其他疫苗（如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水痘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日本腦炎疫苗及五合一疫苗…等）同時接種（分開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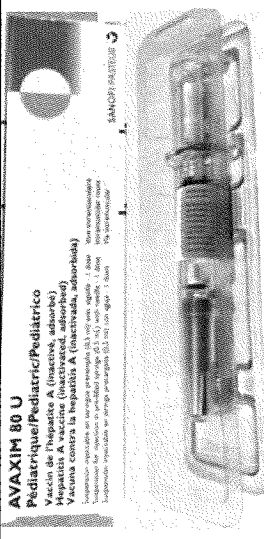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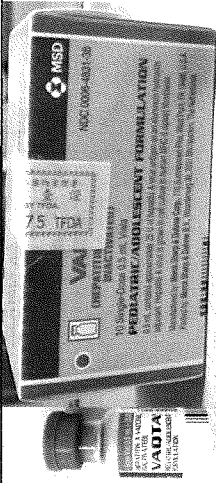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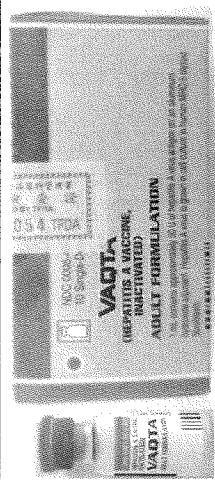
幼兒公費常規疫苗接種適用對象參照表

104 年 9 月 11 日更新

幼兒身分別	父母國籍	加入健保情形	公費常規疫苗 接種資格
幼兒有 中華民國 國籍	父母不論本國人或 外國人	不論有無加入健保、有無居留證、 有無設籍均予以接種	給予接種
幼兒無 中華民國 國籍	父母均為本國人	父母雙方均有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父母一方有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父母均無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父母一方本國人，一 方為外國人	父母雙方均有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父母一方有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父母均無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父母均為外國人	幼兒與父母均有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幼兒與父母任一方有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幼兒與父母均無加入健保，但三方之一有 居留證★	給予接種
		幼兒與父母均無加入健保，且無居留證★	不予接種

註：★：居留證含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外國機構官員證。

巴斯德 A 型肝炎疫苗與目前使用中之公費 A 型肝炎疫苗包裝外觀比較圖

劑型	商品名 適用年齡	廠牌	劑量/包裝	外觀
	<p>巴斯德 A 型肝炎疫苗(兒童用) AVAXIM 80U Pediatric</p> <p>◆ 適用年齡：1 歲~15 歲(含)</p>	Sanofi Pasteur	80 U/ 0.5ml 1 syringe/ 盒	
孩童劑型	<p>新赫寶克 Havrix™ 720 Junior</p> <p>◆ 適用年齡：1 歲~未滿 19 歲</p>	GSK	720 EL.U/ 0.5ml 1 vial/ 盒	
	<p>唯德®不活化 A 型肝炎疫苗 VAQTA®</p> <p>嬰幼兒/青少年之配方</p> <p>◆ 適用年齡：1 歲~未滿 19 歲</p>	MSD	25 U/ 0.5ml 10 vials/ 盒	
成人劑型	<p>唯德®不活化 A 型肝炎疫苗 VAQTA®</p> <p>成人配方</p> <p>◆ 適用年齡：19 歲(含)以上</p>	MSD	50 U/ 1ml 10 vials/ 盒	

附件 4

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

賠償等級	疫苗毀損原因
無 需 賠 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災害等所致之不可抗力因素，致疫苗毀損者：依災害疫苗冷儲應變處理作業流程，經衛生局（所）研判處理，專案通報疾病管制局。 2. 疫苗針劑包裝透明膠膜未拆封前、瓶裝未開瓶前或於注射前發現有損壞、內容物不足……等無法使用情形者，應儘速通知衛生局（所），並將疫苗實體繳回，經衛生局（所）確認屬實。 3. 於注射過程因反抽回血、注射筒異常、疫苗滲漏、掉落、推柄脫掉或抽取疫苗排氣時將疫苗排出等非人為疏失且無法避免之情形，致疫苗損毀者，由院所出具報告，檢附實體，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 4. 於注射過程，因被接種者扭動等致疫苗破損、汙染或藥液流失者：由院所出具報告並經個案或家屬確認，載明事件發生情形，檢附實體，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 5. 因冷運、冷藏異常（如冷凍監視片破裂、溫度監視片指數超出規範、高低溫度計顯示低溫曾達 0°C 以下等情況者）或其他事故造成疫苗毀損，但合約院所自行發現即主動通報，並檢具報告，經衛生局（所）審核通過者。
按 原 價 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約院所於 6 個月內，發生無需賠償等級事項第 3、4 款合計三次(含)以上者。 2. 因冷運、冷藏異常（如冷凍監視片破裂、溫度監視片指數超出規範、高低溫度計顯示低溫曾達 0°C 以下等情況）或其他事故造成疫苗毀損，經衛生單位查核發現，配合有效改善者。 3. 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之情事，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屬個案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 4. 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情事，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不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
按 原 價 3 倍 賠 償	<p>下列事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加計疫苗原價 2 倍違約金，並得終止合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因冷運、冷藏異常或其他事故致疫苗毀損，經衛生單位查核發現，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2. 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情事，經衛生局（所）查核發現並有明確證據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
按 原 價 5 倍 賠 償	<p>將公費疫苗蓄意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單一事件)，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加計疫苗原價 4 倍違約金，並得終止合約。</p>
按 原 價 10 倍 賠 償	<p>下列事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加計疫苗原價 9 倍違約金，並得終止合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蓄意違反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等情事。 2. 蓄意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非單一事件）之情事或挪做自費疫苗使用，並有明確證據者。

備註：1. 本表所稱疫苗含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2. 本表未列載事項，由各衛生局依實際發生情形及比照上述情節輕重研判，據以核定賠償等級。
3. 無需賠償等級：疫苗因災害或其他因素等所致損毀，經各衛生局依本「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審核判定無管理、人為疏失，列為無需賠償者，依「審計法」第 58 條，須由地方衛生局逐案檢同有關文件送疾病管制局轉報審計部審核，經該部同意後始能無需賠償；至疫苗報廢則依「各機關財務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
4. 按原價賠償等級第 1 條所列，無需賠償等級事項第 3、4 款件數核計方式：(1) 預防接種及冷儲單位（預注門診、藥局等）以各單位之毀損件數分別合計。(2) 學幼童集中接種作業之毀損件數依不同地點、原因分別合計。

附件 5

幼兒常規接種A型肝炎疫苗應攜帶證件及相關費用一覽表

接種對象 項目	幼兒常規對象	原公費A型肝炎疫苗實施 地區學齡前幼童
條件	民國106年(含)以後出生年滿12個月以上幼兒。	設籍於30個山地鄉、9個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及金門連江兩縣等地區， <u>於民國105年(含)以前出生年滿12個月以上之學齡前幼兒。</u>
攜帶(應備)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之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IC卡。 ◆ 如為外籍幼兒，其本身或父母任一方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 ◆ 針對在臺無國籍弱勢幼兒，請主管機關或收容機構洽各地方衛生局/所協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之兒童健康手冊、健保IC卡 ◆ <u>戶籍地證明資料或經運用NIIS及其相關子系統查證符合者。</u>
接種地點	全國提供預防接種服務之衛生所及合約醫院診所。	
接種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疫苗免費 ◆ 掛號、診察及耗材等醫療相關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約醫院診所得依據各縣市所訂之收費標準酌收費用。 — 低收/中低收入戶孩童至合約醫院診所接種本項疫苗，由疾管署支付接種院所處置費，家長無需另付診察費。本項疫苗接種處置費，請院所<u>依本署訂定之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辦理。</u> — 如幼兒同時接種兩項以上疫苗或因其他看診或實施預防保健健康檢查已申請健保給付者，則該診察費、掛號費不再另加。 	

附件 6

A 型肝炎疫苗接種須知

■ 認識疾病

- A 型肝炎是感染 A 型肝炎病毒所造成的急性肝臟發炎，其主要是經由糞口途徑傳播，包括食用、飲用受病毒污染的食物或與感染者密切接觸。
- 感染 A 型肝炎之症狀包括疲倦、厭食、發燒，黃疸、尿的顏色變濃、上腹部疼痛等。大多數會自然痊癒，然後產生抗體。惟極少數病例會發生猛爆型肝炎，嚴重的話可能致死，致死率約千分之三。
- 接種 A 型肝炎疫苗為有效的預防方法。

■ 認識疫苗

- A 型肝炎疫苗的安全性及接種效益很高，一般接種 1 劑疫苗後，約 95% 以上可產生保護抗體，完成 2 劑疫苗接種，可提供 20 年以上的保護力。
- 國內現行上市的 A 型肝炎疫苗有三種廠牌，均為不活化疫苗，核准的接種年齡為出生滿 12 個月以上，接種劑次無論成人或兒童都是 2 劑，2 劑間隔至少 6 個月。

■ 幼兒 A 型肝炎預防接種計畫

本計畫所用疫苗由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捐贈

- 實施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
- 實施對象：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年滿 12 個月以上之幼兒。
- 接種地點：全國提供預防接種服務之衛生所(室)及各縣市合約之醫院診所。
- 攜帶證件：兒童健康手冊、健保 IC 卡。

■ 接種時程與接種間隔

- 幼兒常規接種時程：應接種 2 劑
出生滿 12-15 個月接種第 1 劑，間隔至少 6 個月接種第 2 劑。
- 可與其他活性減毒或不活化疫苗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 哪些人不適合或宜暫緩接種 A 型肝炎疫苗及應注意事項

接種禁忌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本疫苗之任何成分(含賦形劑、neomycin)曾有嚴重過敏反應者。	<p>下列狀況者，宜待病情穩定後或經醫師評估後再接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 孕婦

■ 接種後可能發生的不良反應及因應方式

- 一般為注射部位疼痛、紅、腫、頭痛、發燒、肌痛、煩躁不安、食慾不振及腸胃道不適等反應，會在數天內恢復。至於嚴重過敏等症狀則極為罕見。
- 如上述症狀持續未獲改善，應儘速就醫處理，並請醫師通報衛生單位。

如您仍有預防接種等相關問題，歡迎就近洽詢所在地衛生局(所)，或至疾病管制署網站 www.cdc.gov.tw 查詢，亦可撥打防疫諮詢專線 1922 洽詢。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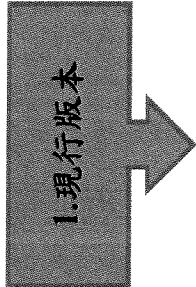
更新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續) 頁
(背貼雙面膠)

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 (續) 106.11版

適合 接種年齡	疫 苗 種 類	預 約 日 期	接 種 日 期	接 種 單 位
出生滿12個月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一劑			
	水 痘 疫 苗 一 劑			
出生滿12到15個月	1 3 價 結 合 型 肺炎鏈球菌疫苗 第三劑			
	A 型 肝 炎 疫 苗 第一劑			
出生滿15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 (活性減毒) 第一劑			
出生滿18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 第四劑			
出生滿18到21個月	A 型 肝 炎 疫 苗 隔6個月 第二劑			
出生滿27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 (活性減毒) 隔12個月 第二劑			
滿5歲至國小前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一 劑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二劑			
國小一年級	水痘疫苗 (無接種紀錄者補種) 一 劑			

*表列為目前由政府提供之預防接種項目。※A型肝炎疫苗係由財團法人實佳公益慈善基金會捐贈，實施對象為民國106年(含)以後出生年滿12個月以上之幼兒。如有疑問請撥打各縣市衛生局預防種專線或1922詢問。
*本接種紀錄請家長務必永久保存，以備國小新生入學、出國留學及各項健康紀錄檢查之需。

更新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續) 頁說明



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地址: 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寄讀姓名: 依出生體重兒, 公克

疫苗名稱	疫苗種類	預防接種日期	接種單位
出生滿12個月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水痘、Hib、MM2		
出生滿2個月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水痘、Hib、MM2		
出生滿4個月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水痘、Hib、MM2		
出生滿6個月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水痘、Hib、MM2		

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 (續)

疫苗名稱	疫苗種類	預防接種日期	接種單位
出生滿12個月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水痘、Hib、MM2		
出生滿2個月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水痘、Hib、MM2		
出生滿4個月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水痘、Hib、MM2		
出生滿6個月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水痘、Hib、MM2		

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 (續)

疫苗名稱	疫苗種類	預防接種日期	接種單位
出生滿12個月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水痘、Hib、MM2		
出生滿2個月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水痘、Hib、MM2		
出生滿4個月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水痘、Hib、MM2		
出生滿6個月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水痘、Hib、MM2		

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 (續)

疫苗名稱	疫苗種類	預防接種日期	接種單位
出生滿12個月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水痘、Hib、MM2		
出生滿2個月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水痘、Hib、MM2		
出生滿4個月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水痘、Hib、MM2		
出生滿6個月	白喉、破傷風、百日咳、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水痘、Hib、MM2		

備註:
 (1) 出生滿12個月之預防接種項目，如入籍升表或留學提供特定新移民(持有居留證102頁)，如有疑難請逕行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預防接種專員或1922洽詢。
 (2) 預防接種時程表係根據衛生部公告之「預防接種時程表」制定，如有變更，將另行通知。
 (3) 本頁自動接種疫苗紀錄表，以紀錄疫苗中之完整疫苗接種紀錄。
 (4) 本頁自動接種疫苗紀錄表，以紀錄疫苗中之完整疫苗接種紀錄。

2.新舊「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續)頁更新內容對照說明

因應 A 型肝炎疫苗納入常規預防接種項目及近期多項預防接種政策調整，更新兒童健康手冊「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第 2 頁續頁

原有內容

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 (續)

適齡年齡	疫苗種類	預約日期	接種日期	接種單位
出生滿12個月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一劑			
出生滿12個月	水痘疫苗 第一劑			
出生滿12到15個月	1. 3價結合疫苗 2. 肺炎球菌疫苗 3. A型肝炎疫苗 (特選對象) 第一劑			
出生滿1年3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 第一劑			
出生滿1年6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 第二劑			
出生滿2年3個月	A型肝炎疫苗 (特選對象) 第一劑			
出生滿2年6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 第一劑			
出生滿2年9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 第二劑			
滿5歲至入國小前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第一劑			
國小一年級	日本腦炎疫苗 第三劑			
國小一年級	卡介苗 (原紀錄表無此項)			

*表列為目前由政府提供之預防接種項目。但A型肝炎疫苗僅提供特選對象接種(請參閱第102頁)。如有疑問請撥打各縣市衛生局預防接種專線或1922洽詢

原紀錄表紀錄請家長務必永久保存，以備國小新生入學、出國留學及各項健康紀錄檢査之用。

更新頁面

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 (續) 106.11版

適齡年齡	疫苗種類	預約日期	接種日期	接種單位
出生滿12個月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一劑			
出生滿12到15個月	1. 3價結合疫苗 2. 肺炎球菌疫苗 3. A型肝炎疫苗 第一劑			
出生滿15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 (特選對象) 第一劑			
出生滿18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 第一劑			
出生滿18到21個月	A型肝炎疫苗 第二劑			
出生滿27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 (特選對象) 第一劑			
滿5歲至國小前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第一劑			
國小一年級	卡介苗 (原紀錄表無此項)			

A 型肝炎疫苗
納入常規
預防接種
項目

改用活性減
毒日本腦炎
疫苗

卡介苗：
取消結核菌
素測驗

加註 A 型肝炎
疫苗捐贈
機構及實施
對象

*表列為目前由政府提供之預防接種項目。但A型肝炎疫苗僅由財團法人寶善公益慈善基金會捐贈，實施對象為民國106年(含)以後出生年滿12個月以上之幼兒。如有疑問請撥打各縣市衛生局預防接種專線或1922洽詢。

*本接種紀錄請家長務必永久保存，以備國小新生入學、出國留學及各項健康紀錄檢査之用。

3.更新「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續)頁之操作步驟及應注意事項

- 一、首先確認嬰幼兒為106年出生世代。
- 二、檢視所持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續)頁(摺卡第2頁)，如其他各項疫苗或最後一列空白欄位已有接種或預約資料，請先謄寫至更新頁面。
- 三、完成謄寫後撕去雙面膠黏貼覆蓋原頁面。
- 四、黏貼後即可於「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登錄A型肝炎疫苗接種紀錄。

原有內容

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續)

通 接 種 年 齡	疫 苗 種 類	劑 數	預 約 日 期	接 種 日 期	接 種 單 位
出生滿12個月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一劑			
	水痘疫苗	一劑			
出生滿12到15個月	B價肺炎球菌疫苗	第三劑			
	A型肺炎球菌疫苗	第一劑			
出生滿1年3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	第一劑			
	日本腦炎疫苗	第二劑			
出生滿1年6個月	A型肺炎球菌疫苗	第二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痘苗五合一疫苗	第四劑			
出生滿2年3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	第三劑			
滿5歲至入國小前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痘苗五合一疫苗	一劑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二劑			
國小一年級	卡介苗	一劑			

*本列為目前由政府提供之預防接種項目。但A型肺炎疫苗僅供研習及新移民(請參閱第102頁)，如有疑問請撥打各縣市衛生局預防接種專線或1922洽詢。原本接種紀錄請家長務必永久保存，以備國小新生入學、出國留學及各項健康紀錄檢查之需。

更新頁面

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續)

通 接 種 年 齡	疫 苗 種 類	劑 數	預 約 日 期	接 種 日 期	接 種 單 位
出生滿12個月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一劑			
	水痘疫苗	一劑			
出生滿12到15個月	B價肺炎球菌疫苗	第三劑			
	A型肺炎球菌疫苗	第一劑			
出生滿1年3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	第一劑			
	日本腦炎疫苗	第二劑			
出生滿1年6個月	A型肺炎球菌疫苗	第二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痘苗五合一疫苗	第四劑			
出生滿2年3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	第三劑			
滿5歲至國小前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痘苗五合一疫苗	一劑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二劑			
國小一年級	卡介苗	一劑			

*本列為目前由政府提供之預防接種項目。但A型肺炎疫苗僅供研習及新移民(請參閱第102頁)，如有疑問請撥打各縣市衛生局預防接種專線或1922洽詢。原本接種紀錄請家長務必永久保存，以備國小新生入學、出國留學及各項健康紀錄檢查之需。

原卡若已有預約資料，請先謄寫至更新卡再黏蓋

附件 9

疫苗接種嚴重不良反應通報單

個案 編號:	1.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時			2. 通報者獲知日期: 年 月 日				
	3. 通報中心接獲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由通報中心填寫)							
4. 填表者								
姓名: _____			服務機構: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地址: _____								
原始通報者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人員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藥師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								
5. 接種單位名稱 (或院所十碼代碼):				6. 就診醫院名稱 (或院所十碼代碼):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接種人員姓名:				主治醫師姓名: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I. 接種個案基本資料								
7. 姓名: _____		8.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9.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或年齡: 歲				
10. 身分證字號或識別代號: _____			11. 聯絡電話: _____		12. 居住地: 縣市 鄉鎮市區			
II. 不良事件有關資料								
13. 不良事件結果 (單選, 以最嚴重結果勾選)				15. 相關檢查及檢驗數據 (將結果與數據依日期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A. 死亡, 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 危及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C. 造成永久性殘疾								
<input type="checkbox"/> D. 胎兒先天性畸形								
<input type="checkbox"/> E. 導致病人住院或延長病人住院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F. 其他嚴重不良反應 (具重要臨床意義之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G. 非嚴重不良事件 (非上述選項者)								
14. 通報不良事件描述 (應包括不良事件發生之日期、部位、症狀、嚴重程度及處置):				16. 其他有關資料 (包含過去疾病史、過敏病史、類似之不良事件及其他相關資訊):				
不良事件症狀:								
相關診斷結果:								
				17. 後續處理情形:				
				目前是否已康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II. 接種疫苗資料								
18. 可疑疫苗								
疫苗名稱	劑次	接種途徑	接種日期/時間	接種部位	劑量	廠牌	批號	效期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19. 併用疫苗 (通報接種前1個月接種之疫苗) 及藥品:								
疫苗名稱 (含劑次) / 藥品名稱	接種途徑/ 給藥途徑	接種/給藥日期	接種部位	劑量頻率	廠牌	批號	效期	

更新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續)頁(稿)
(背貼雙面膠)

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 (續) 106.11版

適合 接種年齡	疫 苗 種 類	預 約 日 期	接 種 日 期	接 種 單 位
出生滿12個月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一劑		
	水 痘 疫 苗	一 劑		
出生滿12到15個月	1 3 價 結 合 型 肺 炎 鏈 球 菌 疫 苗	第三劑		
	A 型 肝 炎 疫 苗	第一劑		
出生滿15個月	日 本 腦 炎 疫 苗 (活 性 減 毒)	第一劑		
出生滿18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 百日咳、b型嗜血桿 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 五合一疫苗	第四劑		
出生滿18到21個月	A 型 肝 炎 疫 苗	隔6個月 第二劑		
出生滿27個月	日 本 腦 炎 疫 苗 (活 性 減 毒)	隔12個月 第二劑		
滿5歲至國小前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 性百日咳及不活化 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一 劑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二劑		
國小一年級	水痘疫苗 (接種紀錄表補種)	一 劑		

*表列為目前由政府提供之預防接種項目。※A型肝炎疫苗係由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捐贈，實施對象為民國106年(含)以後出生年滿12個月以上之幼兒。如有疑問請撥打各縣市衛生局預防種專線或1922詢問。
*本接種紀錄請家長務必永久保存，以備國小新生入學、出國留學及各項健康紀錄檢查之需。

疫苗接種順序來

寶寶健康沒煩惱

- | | |
|--------------|---|
| 出生 24 小時內 | • B 型肝炎疫苗 |
| 出生滿 1 個月 | • B 型肝炎疫苗 |
| 出生滿 2 個月 | • 五合一疫苗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
| | •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
| 出生滿 4 個月 | • 五合一疫苗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
| | •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
| 出生滿 5 個月 | • 卡介苗 (建議接種時間為出生滿 3-8 個月) |
| 出生滿 6 個月 | • 五合一疫苗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
| | • B 型肝炎疫苗 |
| 出生滿 12 個月 | • 水痘疫苗 |
| | •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
| 出生滿 12-15 個月 | •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
| | • A 型肝炎疫苗 |
| 出生滿 15 個月 | • 日本腦炎疫苗 |
| 出生滿 18 個月 | • 五合一疫苗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
| 出生滿 18-21 個月 | • A 型肝炎疫苗 (與第一劑至少間隔 6 個月) |
| 出生滿 27 個月 | • 日本腦炎疫苗 (與第一劑至少間隔 12 個月) |
| | •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
| 滿 5 歲至入小學前 | • 日本腦炎疫苗 (提供已完成 3 劑不活化疫苗之幼童接種) |
| | •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

*A 型肝炎疫苗係由財團法人醫性公益發展基金會捐贈



附件 4

A 型肝炎疫苗接種須知

■ 認識疾病

- A 型肝炎是感染 A 型肝炎病毒所造成的急性肝臟發炎，其主要是經由糞口途徑傳播，包括食用、飲用受病毒污染的食物或與感染者密切接觸。
- 感染 A 型肝炎之症狀包括疲倦、厭食、發燒，黃疸、尿的顏色變濃、上腹部疼痛等。大多數會自然痊癒，然後產生抗體。惟極少數病例會發生猛爆型肝炎，嚴重的話可能致死，致死率約千分之三。
- 接種 A 型肝炎疫苗為有效的預防方法。

■ 認識疫苗

- A 型肝炎疫苗的安全性及接種效益很高，一般接種 1 劑疫苗後，約 95% 以上可產生保護抗體，完成 2 劑疫苗接種，可提供 20 年以上的保護力。
- 國內現行上市的 A 型肝炎疫苗有三種廠牌，均為不活化疫苗，核准的接種年齡為出生滿 12 個月以上，接種劑次無論成人或兒童都是 2 劑，2 劑間隔至少 6 個月。

■ 幼兒 A 型肝炎預防接種計畫

本計畫所用疫苗由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捐贈

- 實施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
- 實施對象：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年滿 12 個月以上之幼兒。
- 接種地點：全國提供預防接種服務之衛生所(室)及各縣市合約之醫院診所。
- 攜帶證件：兒童健康手冊、健保 IC 卡。

■ 接種時程與接種間隔

- 幼兒常規接種時程：應接種 2 劑
出生滿 12-15 個月接種第 1 劑，間隔至少 6 個月接種第 2 劑。
- 可與其他活性減毒或不活化疫苗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 哪些人不適合或宜暫緩接種 A 型肝炎疫苗及應注意事項

接種禁忌	注意事項
• 對本疫苗之任何成分(含賦形劑、neomycin)曾有嚴重過敏反應者。	下列狀況者，宜待病情穩定後或經醫師評估後再接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 孕婦

■ 接種後可能發生的不良反應及因應方式

- 一般為注射部位疼痛、紅、腫、頭痛、發燒、肌痛、煩躁不安、食慾不振及腸胃道不適等反應，會在數天內恢復。至於嚴重過敏等症狀則極為罕見。
- 如上述症狀持續未獲改善，應儘速就醫處理，並請醫師通報衛生單位。

如您仍有預防接種等相關問題，歡迎就近洽詢所在地衛生局(所)，或至疾病管制署網站

www.cdc.gov.tw 查詢，亦可撥打防疫諮詢專線 1922 洽詢。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

附件 5

幼兒 A 型肝炎預防接種 Q&A

Q1：請問 A 型肝炎疫苗何時提供幼兒常規接種？實施對象為何？

A1：自 107 年 1 月起，提供民國 106 年（含）以後出生之幼兒接種。幼兒須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外籍人士，父母及幼兒任一方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如為在臺無國籍弱勢幼兒，請主管機關或收容機構洽各地方衛生局/所協處。有關幼兒公費常規疫苗接種適用對象詳如附表 1。

Q2：幼兒常規接種 A 型肝炎疫苗的時程為何？

A2：幼兒應接種 2 劑，於出生滿 12-15 個月接種第 1 劑，間隔 6 個月以上接種第 2 劑。

Q3：A 型肝炎疫苗可以和其他疫苗同時接種嗎？

A3：A 型肝炎疫苗為不活化疫苗，可與其他活性減毒或不活化疫苗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如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水痘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日本腦炎疫苗及五合一疫苗等（詳如附表 2）。

Q4：接種 A 型肝炎疫苗的效果如何？保護力可維持多久？

A4：接種 1 劑 A 型肝炎疫苗後，約 95% 以上可產生保護抗體，完成 2 劑後提供 20 年以上的保護力。

Q5：我應該帶寶寶到哪裡接種 A 型肝炎疫苗？需要攜帶什麼證件？需要付費嗎？

A5：您可帶寶寶至全國提供預防接種服務之衛生所（室）及各縣市合約之醫院診所接種。接種時請攜帶寶寶的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如為外籍幼兒，其本身或父母任一方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本項疫苗接種，除疫苗免費外，其他醫療相關費用（如掛號費、診察費及耗材等）合約醫院診所可以酌收（詳如附表 3）。

Q6：A 型肝炎疫苗 107 年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後，原公費 A 肝疫苗實

施地區未完成 A 肝應接種劑次之兒童，是否就無法接種？

A6：A 型肝炎疫苗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後，原設籍於 30 個山地鄉、9 個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鎮及金門連江兩縣（如附表 4），於民國 105 年（含）以前出生尚未依時程完成 A 肝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可前往全國提供預防接種服務之衛生所（室）及各縣市合約之醫院診所補接種，但請記得帶戶籍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接種單位確認符合接種條件。

Q7：什麼情況下不適合接種 A 型肝炎疫苗？

A7：接種禁忌及注意事項如下：

●**接種禁忌：**

對本疫苗之任何成分（含賦形劑、neomycin）曾有嚴重過敏反應者。

●**接種注意事項：**

下列狀況者，宜待病情穩定後或經醫師評估後再接種：

-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
- 孕婦。

Q8：接種 A 型肝炎疫苗可能發生的反應？應該怎麼處理？

A8：一般為注射部位疼痛、紅、腫、頭痛、發燒、肌痛、煩躁不安、食慾不振及腸胃道不適等反應，會在數天內恢復。至於嚴重過敏等症狀則極為罕見。如前述症狀持續未獲改善，應儘速就醫處理，並請醫師通報衛生單位。

Q9：何謂 A 型肝炎？接種 A 型肝炎疫苗有何益處？

A9：A 型肝炎是感染 A 型肝炎病毒所造成的急性肝臟發炎，主要經由糞口途徑傳播，包括食用、飲用受病毒污染的食物或與感染者密切接觸。多數人雖然於感染後會自然痊癒並產生抗體，惟極少數病例會發生猛爆型肝炎甚至死亡，致死率約千分之三。

接種 A 型肝炎疫苗可產生保護性抗體，避免感染與傳染 A 型肝炎或引發疫情，是預防 A 型肝炎的有效方法。國內自民國 84 年實施山地鄉等 A 肝

高風險地區A型肝炎疫苗接種後，山地鄉之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發生率截至105年已由10萬分之90.7大幅降至0（低於全國），有效控制急性A型肝炎發生率，顯示預防接種成效良好。

Q10：A型肝炎疫苗除常規以外對象，還建議那些對象接種？

A10：國內隨著公共衛生的發展，年輕人多不具A型肝炎抗體，再加上近年各項開放政策使我國與國際間交流頻繁，經常往來國家中不乏A型肝炎盛行地區，使得國內潛藏爆發A型肝炎流行之風險。由於A型肝炎疫苗是預防A型肝炎的有效方法，因此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先前未曾接種A肝疫苗或未具抗體之兒童、青少年及成人自費接種，特別是患有慢性肝病、血友病、曾經移植肝臟的病人、男同性戀或雙性戀或藥物成癮者、工作環境易受感染等高危險群及赴流行地區者（如非洲、南美洲、亞洲、中國、東南亞等地區）。

附表 1

幼兒公費常規疫苗接種適用對象參照表

104 年 9 月 11 日更新

幼兒身分別	父母國籍	加入健保情形	公費常規疫苗接種資格
幼兒有 中華民國 國籍	父母不論本國人或 外國人	不論有無加入健保、有無居留證、 有無設籍均予以接種	給予接種
幼兒無 中華民國 國籍	父母均為本國人	父母雙方均有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父母一方有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父母均無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父母一方本國人，一 方為外國人	父母雙方均有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父母一方有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父母均無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父母均為外國人	幼兒與父母均有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幼兒與父母任一方有加入健保	給予接種
		幼兒與父母均無加入健保，但三方之一有 居留證★	給予接種
		幼兒與父母均無加入健保，且無居留證★	不予接種

註：★：居留證含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外國機構官員證。

各項預防接種間隔時間一覽表

	疫苗種類	最短間隔時間
不活化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型肝炎疫苗 (HepB) ◆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 (DTaP) ◆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混合疫苗 (DTaP-IPV) ◆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 (Tdap) ◆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Tdap-IPV) ◆ 白喉破傷風混合疫苗 (DT) ◆ 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 (Td) ◆ 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 (IPV) ◆ 日本腦炎疫苗 (JE) ◆ A型肝炎疫苗 (HepA) ◆ b型嗜血桿菌疫苗 (Hib) ◆ 流感疫苗 (Flu) ◆ 狂犬病疫苗 (Rabies) ◆ 多醣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MPSV4) ◆ 結合型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MCV4) ◆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 ◆ 多醣體肺炎鏈球菌疫苗(PPV) ◆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 ◆ A型肝炎B型肝炎混合疫苗 (HepA-HepB) # ◆ 五合一疫苗 (DTaP-IPV-Hib) ◆ 六合一疫苗 (DTaP-IPV-HepB-Hi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其他不活化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活性減毒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卡介苗 (BCG) ◆ 水痘疫苗 (Varicella) ◆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MR) ◆ 黃熱病疫苗 (Yellow fever) ◆ 輪狀病毒疫苗 (Rota) ◆ 口服小兒麻痺疫苗 (OPV) # ◆ 日本腦炎疫苗 (J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同時接種，如不同時接種最少要間隔4週。如為口服活性減毒疫苗則可與其他活性減毒注射式疫苗同時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 接受一般肌肉注射免疫球蛋白治療或HBIG者，宜間隔3個月後再接種MMR、水痘或JE疫苗* (palivizumab無須間隔)。 ◆ 輸過血或接受靜脈注射血液製品者，宜間隔6個月後再接種MMR、水痘或JE疫苗 (Washed RBCs無須間隔)。 ◆ 曾靜脈注射高劑量(≥1g/kg)免疫球蛋白治療時，宜間隔11個月後再接受MMR、水痘或JE疫苗。
不活化疫苗 與 活性減毒疫苗	(上列兩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霍亂疫苗與黃熱病疫苗應間隔3週以上。 ◆ 其他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備註：1.*：小於1歲之麻疹個案接觸者，如已施打肌肉注射免疫球蛋白(IMIG)，應間隔6個月以上再接種MMR、水痘或JE疫苗。

2.#：國內已無進口。

附表 3

幼兒常規接種A型肝炎疫苗應攜帶證件及相關費用一覽表

接種對象 項目	幼兒常規對象	原公費A型肝炎疫苗實施 地區學齡前幼童
條件	民國106年(含)以後出生年 滿12個月以上幼兒。	設籍於30個山地鄉、9個 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及 金門連江兩縣等地區，於 <u>民國105年(含)以前出生 年滿12個月以上之學齡 前幼兒。</u>
攜帶(應備) 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之兒童健康手冊及 健保IC卡。 ◆ 如為外籍幼兒，其本身 或父母任一方需具健保 身分或持有居留證。 ◆ 針對在臺無國籍弱勢幼 兒，請主管機關或收容 機構洽各地方衛生局/所 協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之兒童健康手 冊、健保IC卡 ◆ <u>戶籍地證明資料或經 運用NIIS及其相關 子系統查證符合者。</u>
接種地點	全國提供預防接種服務之衛生所及合約醫院診所。	
接種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疫苗免費 ◆ 掛號、診察及耗材等醫療相關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約醫院診所得依據各縣市所訂之收費標準酌 收費用。 — 低收/中低收入戶孩童至合約醫院診所接種本 項疫苗，由疾管署支付接種院所處置費，家長 無需另付診察費。本項疫苗接種處置費，請院 所依<u>本署訂定之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 作業計畫辦理。</u> — 如幼兒同時接種兩項以上疫苗或因其他看診或 實施預防保健健康檢查已申請健保給付者，則 該診察費、掛號費不再另加。 	

附表4

公費 A 型肝炎疫苗實施地區及接種時程表

103.12修訂

項 目	實施地區	接種時程※
山地鄉	新北市：烏來區 宜蘭縣：南澳鄉、大同鄉 桃園市：復興區 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泰安鄉 臺中市：和平區 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 嘉義縣：阿里山鄉 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 屏東縣：三地門鄉、牡丹鄉、來義鄉、春日鄉、 泰武鄉、獅子鄉、瑪家鄉、霧台鄉 臺東縣：延平鄉、金峰鄉、海端鄉、達仁鄉、 蘭嶼鄉 花蓮縣：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	設籍於實施地區之幼兒，於出生滿12個月接種第1劑，間隔6-12個月接種第2劑。
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鎮	屏東縣：琉球鄉 臺東縣：池上鄉、卑南鄉、關山鎮 花蓮縣：玉里鎮、吉安鄉、新城鄉、瑞穗鄉、 壽豐鄉	
金馬地區	金門縣、連江縣	

※兩劑A型肝炎疫苗可與其他疫苗（如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水痘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日本腦炎疫苗及五合一疫苗…等）同時接種（分開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